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18年继续与中电集团第二十九研究所(成都)、中电集团电子科学研究院(北京)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,研究所相关要求与单位简介请见招生简章,有志于进入研究所工作的同学可积极报名。

复试形式:

考生除参加原报考学院的复试外,须参加联合培养单位的复试。联合培养复试采用面试的形式。

报名条件:

- 1. 一志愿报考西电,要求本科为985/211工程建设高校,达到一志愿复试线;
- 2. 二志愿申请调剂至西电,要求符合学院调剂政策;
- 3. 有志于进入研究所工作的西电本科学生优先;
- 4. 两个联合培养单位可同时报名。

咨询电话: 029-88203489, 联系人: 王老师。

指标投放:

联合培养单位招生名额为单列名额,不占用学院指标,复试采用面试形式(无笔试)。

联培单位	联培学院	招生专业	指标
中电集团第二十九研究所	电子工程学院	电子与通信工程	2
中电集团电子科学研究院	通信工程学院	电子与通信工程	5
	电子工程学院	电子与通信工程	4
	计算机学院	计算机技术	5
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光学工程/电子与通信	1
		工程	

报名截止时间: 3月26日12:00前。

复试时间: 3月27号, 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电话或短信通知。

报名方式:

邮件报名:发送报名邮件至yzb@xidian.edu.cn,收到后我办将予以回复。

报名要求:填写《硕士研究生调剂生源参加复试登记表》,以附件形式发送。邮件主题:毕业院校+姓名+准考证号+联合培养单位,姓名。

若报考两个单位的联合培养,请填写两份《复试登记表》,分别发送邮件。

奖学金说明: 经选拔录取的考生, 研究所将与其签订联合培养协议, 提供生活补贴。

学习方式:联合培养研究生研一的课程学习阶段在西电完成,研二至论文答辩前的科研实践及论文撰写阶段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;

学籍说明: 录取方式为全日制非定向, 学籍在西电, 且毕业后颁发的是西电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;

其他说明:联合培养硕士生经过所在研究所考核,且如期完成答辩取得西电授予的硕士学位后,研究所将与其签订就业协议。

基本要求:

中电集团29所:985、211高校毕业生,西电毕业生为佳,招生专业:电子与通信工程,本科毕业专业为通信、电子、计算机等相关专业;

中电集团电子科学研究院:985、211高校毕业生,西电毕业生为佳,招生专业:电子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技术、光学工程,本科毕业专业为通信、电子、计算机、光学类等相关专业。